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被　　告　聚富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票款利息起算日部分，如附表編號1自民國105年10月30日起算，編號4自106年1月30日起算；嗣於本院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利息起算日均更正為如附表所示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之支票4紙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既購買了被告公司，被告即應承受此票款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為林秀慧，買賣公司時現被告法定代理人不知道此票款債務也要承接過來，被告現在亦沒有財產可以處理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支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自屬有據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本件應負票據責任者為被告，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詹明輝個人，且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時，除其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終於解散清算完了時，本件被告並無前開情事，其法人格具有同一性，並不因法定代理人有所變更而有所不同，故被告執前詞主張不負票據責任云云，顯無理由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,3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

附表

附表（利息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）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支票號碼
1	105年10月30日	100,000元	105年10月31日	ABM0000000
2	105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05年11月30日	ABM0000000
3	105年12月30日	100,000元	105年12月30日	ABM0000000
4	106年1月30日	100,000元	106年2月2日	ABM0000000
合計		400,000元		